

檔 號：

To: 徐理事 啟

保存年限：

共 5 頁

考選部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員 陳編纂松

電話 02-22369188#3154

傳真 02-22367928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選專字第096000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96年6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42711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灣省航空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參研究室、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

部長 林嘉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7/5

考 選 部
副 本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
文。

院長姚嘉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76000427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分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前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第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五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

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